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非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偉律師

相 對 人 詠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綉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各款所列之標準徵收費用；關係人未預納應徵收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有欠缺，因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法院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並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之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應徵收之費用；聲請人亦欠缺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。以上欠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；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20日送達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蘇婷

08 附表：

09 一、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及其證明，並依破產財團財
10 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各款所列標準，自行計算並繳
11 納聲請費用。

12 二、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13 三、就已提出之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財產
14 部分，請列出價值及其有該等價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評
15 估出售可能性。

16 四、相對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
17 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
18 行案號及执行程序進行情形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
19 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
20 等事實。